关于做好2015年研究生新生电子

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、各位研究生：

2015级研究生新生电子图像采集工作即将开始，为了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对象

2015级全日制研究生（**包含2015年春季入学博士研究生**）,不含留学生、在职研究生（单证）、代培生。

二、采集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15年9月12日8:30-17:30（四牌楼校区、丁家桥校区），9:00-17:00（九龙湖校区）； 各院系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；

地点：四牌楼校区逸夫建筑馆一楼大厅，九龙湖校区纪忠楼Y104；

三、要求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研究生注意事项

1．着装要求：拍照时必须穿一色的白色上衣，衣服胸部以上不能有图案文字（后期制作时将在人像右肩部标注黑色字体的学号、姓名，男生尽量穿着白色衬衫），要露出额头、眉毛和耳朵, 不能带美瞳（此项要求请务必传达到每位研究生）；

2．证件要求：拍照时需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；

3．纪律要求：以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为单位排队拍摄。

（二）各院系负责人注意事项

1．提前通知研究生按时、按要求到场拍摄；

2．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图像采集时，务必派人到现场负责，组织学生排队拍照；

3．通知未参加此次图像采集的研究生**在2015年9月15日前到指定地点补拍；**

4．处理现场其它事情。

（三）补拍照片注意事项

未参加统一拍照的研究生于2015年9月15日前，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到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拍摄，费用当场结清，电子照片和纸质照片不必当场取回（由服务中心统一发放至学校）。

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-2号、上海路203号。

咨询电话：025-83335739。

服务中心网址：http://www.jsbys.com.cn/

（四）拍摄费用

拍照费用12元/人（含电子相片制作和4张纸质照片，照相收费标准仍按2004年价格执行），此次图像采集费用从参加图像采集研究生的一卡通中代扣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图像信息采集的照片及数据信息用于**制作研究生学生证，学历、学位证书和网上电子注册**，涉及学生切身利益。请务必通知每位研究生按时参加，学校不再组织补拍。因个人原因未拍照而导致影响证书发放及电子注册，责任自负。研究生毕业后，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信息请联系季老师，电子邮箱103006834@seu.edu.cn

附件：2015级研究生新生图像采集安排表

研究生院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